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見習訓練）

2015 年紐約市警察局見習訓練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姓名職稱：偵查員王濬銘、警員林曉如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摘要

此次赴美國紐約參加為期 2 週的紐約市警察局實習訓練，課程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週為 5 天的「毒品販運高發區偵防訓練（High Intensity Drug Trafficking Area, HIDTA）」課程，主要講授毒品、槍枝、買捕行動（Buy & Bust, B&B）以及幫派介紹等四大主題。另外針對在不同情境下之查緝技巧進行課堂實際模擬操作演練，提升實戰經驗；第二週參訪紐約市警察局總部（NYPD Headquarters）、大眾運輸局（Transit Bureau）、防爆小組（Bomb Squad）、緊急應變中心（Joint Operation Center）、即時犯罪情資中心（Real Time Crime Center, RTCC）、人臉辨識組（Facial Identification Section, FIS）、警犬隊（K9 Unit）、槍枝訓練組（Firearm Tactic Section, FTS）及警察訓練單位（Police Academy）等單位，其中並安排一天參與隨同巡邏（Ride Along），實際體驗紐約市警察局員警勤務運作情形。

目錄

壹、目的	1
貳、期程	1
參、參訪學習	1
一、參加「毒品販運高發區偵防訓練課程」	2
二、防爆小組	3
三、緊急應變中心	5
四、即時犯罪情資中心	6
五、人臉辨識組	6
六、紐約市警察局大眾運輸局及第 30 號地鐵分局	7
七、紐約市警察局大眾運輸局警犬隊	9
八、槍枝訓練組	10
九、於第 73 號分局參與隨同巡邏	11
十、警察訓練單位	12
十一、緊急應變組	13
十二、飛航組	14
十一、參加喪禮	15
肆、心得及建議	16
伍、附件	19

壹、目的

本次赴美係參加「2015年紐約市警察局實習訓練」，內容包含「毒品販運高發區偵防訓練」、參訪行程及隨同巡邏等，共計10日。

貳、期程

日期	課程內容
104年10月19-23日	參加毒品販運高發區偵防訓練
104年10月26日	參訪紐約市警察局防爆小組、即時情資中心
104年10月27日	參訪紐約市警察局人臉辨識組、大眾運輸局、警犬隊
104年10月28日	參與殉職員警喪禮
104年10月29日	參訪紐約市槍枝訓練組、隨同巡邏、警察學校、緊急應變中心、飛航組
104年10月30日	準備返國

參、參訪學習

紐約市警察局簡介

紐約市警察局(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目前為美國規模最大之警察局，負責紐約市 5 大行政區(borough)，主要分為曼哈頓(Manhattan)、布朗克斯(Bronx)、皇后(Queens)、布魯克林(Brooklyn)及史泰登島(Staten Island)，紐約市警察局另設 6 個勤務單位(bureau)，分別為巡邏勤務局(Patrol Service Bureau)、大眾運輸局(Transit Bureau)、住宅管理局(Housing Bureau)、組織犯罪管制局(Organized Crime Control Bureau)、交通執法局(Transportation Bureau)及刑事局(Detective Bureau)。5 大行政區(borough)下又可分為 77 個分局(Precinct)以及 12 個地鐵分局(Transit District)。

目前紐約人口約 800 萬人，紐約市警察局約有 35,000 名員警、4,000 名輔警(auxiliary police officer)，員警每天工作約 8.5 小時，大概工作 22.5 年可退休，平均巡邏員警年薪 210 萬(稅前)，主要負責當地治安以及巡邏勤務。通常須成為員警要先受訓半年，一律先派為巡邏員警，每天工作均為巡邏。當巡邏年資至 3~5 年可調往分局內勤(ex 業務單位)或是特殊單位(ex 轉往偵查佐)；當巡邏年資 4~5 年通過考試才可升為巡佐；當年資達到 9~10 年通過考試才又可繼續升為巡官。而輔警主要負責路口交整，不配槍。



圖 1 五大行政區分布圖 (取自網路)



圖 2 布魯克林分局分布圖 (林曉如拍攝)

一、參加「毒品販運高發區偵防訓練課程」

「毒品販運高發區偵防訓練課程」(HIDTA)課程為期五天，訓練地點位於布朗克斯(Bronx)，參訓人員主要為紐約市及紐澤西州從事犯罪偵查工作的員警，課程內容主要分為：毒品概況、槍枝概況、買捕行動及幫派介紹四大主題。

(一) 毒品概況

內容主要針對紐約市常見的毒品交易地區及犯罪手法講授。另外，由資深的探員傳授實務上偵辦毒品案件應注意事項，分享毒品交易者會如何偽裝其毒品，或者在對毒犯進行搜身時應注意事項，這部分與現行我國的做法並無太大差異，偵辦技巧上也大同小異，惟在美國之販毒集團分工細膩，詳於後買捕行動說明。

(二) 槍枝概況

紐約市相較於美國其他州對於槍枝管控較為嚴格，非法槍枝主要由維吉尼亞州輸入。講師本身對於查緝槍枝相當有經驗，課程中分享了他臥底查緝槍枝交易的珍貴影片，雖然現行臺灣並不以臥底偵辦為主流，但能夠一窺紐約市探員如何偵辦走私槍枝的案件也著實令人大開眼界；另外講師本身也有相當豐富的槍枝收藏，許多槍枝在臺灣都相當罕見。



圖3 槍枝管控概況介紹

(三) 買捕行動

買捕行動(B&B)為紐約市執法員警查緝非法販賣毒品常用之戰術。主要分為指揮組(leader)、臥底組(undercover)、監控組(ghost)及機動組(team)四組執行。由扮演臥底組的員警佯裝買客購買毒品，另監控組則在距離臥底組適當的距離(大約3-4台車的距離)，一方面向指揮組回報現場狀況，一方面確保臥底組的安全，待適當時機(監控組確定臥底組成功交易後或臥底組有危險)，由臥底組或監控組回報指揮組，由指揮組及機動組驅車趕至現場，一舉逮捕販賣毒品者。每一買捕行動小隊包含指揮組(1車)、臥底組(1人)、監控組(2人)以及機動組(2至3車)等，共同執行任務(臥底組與監控組不可靠的太近，以避免被毒販識穿為同一夥)，任務分工說明如下：

1. 指揮組(Leader)：

配置一車，車內配有無線電通訊設備可以傳送臥底組身上的密錄器聲音、接收監控組的回報，統籌整體行動及應變處置。

2. 臥底組(undercover)：

佯裝毒品購買者，當成功自販賣者購得毒品後，以特定暗號、姿勢或手勢告知監控組，以利監控組通知指揮組進行逮捕，並於行動時記下周遭的情況，以利法庭上作證時能夠清楚指出誰是無辜的，誰是真正的販毒集團成員。

3. 監控組（ghost）：

以無線電通訊設備，監控佯裝購買者行動並確保其安全，並同時觀察毒品販賣者行為、面貌及衣著等特徵，以無線電通知指揮組及機動組。

4. 機動組（team）：

機動組主要停放於行動位置附近待命聽候指揮組的指揮伺機行動。

在這次的實習訓練中，發現紐約市警察局對於員警的訓練相當紮實，秉持著越快越好（as real as possible）的原則，不僅在室內的課程硬體設備上力求逼真，在之後的警察學校參訪裡，各種情境的模擬場高達10幾種之多，訴求能盡量逼真，另外也聘請相當豐富實務經驗的資深刑警講授，授課老師本身的上課方式也相當的活潑生動，唱作俱佳，令人相當容易接受；另外在室外課程的部分也盡可能的與實際的狀況符合，不僅情境模擬場做得相當逼真，在實際演練的過程中也力求符合實際查緝的流程，這部分在警大雖然也有情境模擬場的設備，但其實以筆者的在學經驗裡，教官在實際操作演練的過程並沒有這麼符合實務上的需求，學生在練習時也沒有這麼投入。反之，此次的課程，教官在每一次的操作後都會集合大家，由各個擔任不同角色的學員分享經驗，並彼此激盪，指出彼此有哪些可以再注意的地方，最後再由教官以及擔任販毒者的資深紐約市臥底員警做統合解說，學習效果相當的好。



圖4 情境模擬現場

（四）幫派介紹

課程針對紐約市內的幫派做背景說明，這部分與現行偵查隊的治平情蒐業務雷同。針對各地區幫派組織的成員、聯絡方式、活動情資、組織內階級劃分等資料做情報蒐集，除了可以有效預防犯罪發生外，亦可在犯罪發生後鎖定目標成員，縮小偵查範圍。

二、防爆小組（Bomb Squad）

紐約市警察局只有一個防爆小組，主要隸屬於刑事局，負責有關爆炸相關案件以及特殊勤務(ex 教宗參訪)，平時每週兩次帶警犬針對特定地方進行巡邏勤務。目前共 37 個組員，共分為 6 組，每組含 1 個巡官、4 個偵查佐、2 隻警犬，輪班方式前 2 天為 7~15 時、2 天為 14~23 時、最後 1 天為 23~08 時。

若遇有小型爆炸物可用小型 X 光掃描器進行掃描探測，但若爆炸物在屋內或是公車內，可以用大型 X 光掃描器，類似大型機器人進行遠端操作，通常想成為此小組成員要進行體能上的測驗，需要穿上約 7.7 公斤重的裝備，然後走約 50~100 公尺並把散落物進行組裝，或是要記住什麼顏色的線要接在一起，哪條線要剪掉，考驗高熱、高壓下的專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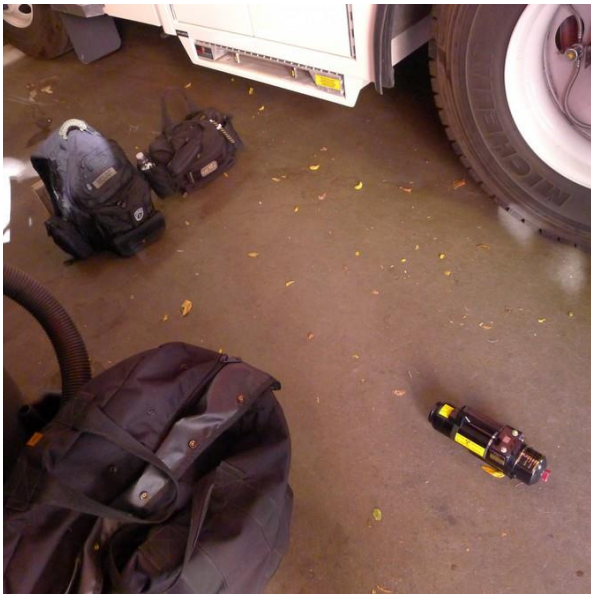


圖 5 小型 X 光掃描器，並於包包後放置鋼板(林曉如拍攝)圖 6 小型 X 光掃描器所呈現的影像 (林曉如拍攝)



圖 7 大型 X 光掃描器上 (林曉如拍攝)



圖 8 防爆小組身上的裝備 (林曉如拍攝)

三、緊急應變中心(Joint Operation Center)

類似於臺灣的緊急應變中心，於大型活動(如：特勤、大型遊行、跨年活動、颶風來襲)可將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救護部門、航空單位、交通單位、各部門主管聚集進行開會、

討論或是沙盤推演，平日可針對社會矚目案件(如：槍擊案)進行資料蒐集，成員共 11 人，1 個高級主管、1 個巡官、2 個巡佐、7 個員警。

可以透過大型螢幕看到紐約市監視器的分布，並可調閱監視器，監視器影像保留 30 天，還可以針對特定車輛進行車牌分析，類似臺灣警用小電腦的功能，並可顯示紐約上空飛機的行進以及航班資料，應該是針對 911 事件後所增加的功能，最特別是監視器上還加裝了麥克風，當麥克風接收到類似槍聲的聲音會啟動警鈴，並傳到私人公司進行分析，若確定為槍聲會通知此中心派人至現場察看，增加反應的速度，並將資料交給即時犯罪情資中心（Real Time Crime Center, RTCC）進行後續處理。



圖 9 緊急應變中心（林曉如拍攝）



圖 10 紐約市監視器分布（林曉如拍攝）



圖 11 紐約市上空飛機動態以及航班資訊（林曉如拍攝）

四、即時犯罪情資中心（Real Time Crime Center, RTCC）

主要目的為協助現場員警或偵查佐，並提供他們大量的資料，不過通常只限於比較嚴重的犯罪類型，而提供的資料包含：利用全球定位系統（GPS）定位報案人的電話位置、可搜尋之前的報案電話內容紀錄、分析嫌疑人的家庭背景以及刑案紀錄、更可以在犯罪現場附近找尋之前的犯罪熱點以及當地街道及建築物的構造，若嫌疑人剛逃離現場，可用犯罪熱點找尋附近可躲藏的處所，或是直接調閱現場監視器，提供現場員警逮捕嫌疑人，再將資料透過打電話或電子信箱傳給現場員警或偵查佐。即時犯罪情資中心還有系統可以自動整合警察、消防、救護的報案資料並加以分類。相較臺灣，臺灣的知識聯網以及小電腦可以達到相同偵查的目的，但無法得到那麼多資訊，而且若為較緊急的案件則無法如此迅速反應，並且最大特點是有專人負責蒐集資料，第一線同仁就不需要做太多文書工作，可減輕同仁負擔。

此中心目前共有 35 人，均為偵查佐，4 人為一組，白天會有 2 組上班，晚上以及週末 1 組上班，通常要成為此中心的成員要在外勤單位工作 10 年以上，如果有電腦專長更佳，畢竟要有辦案經驗，才能從電腦當中搜尋到想要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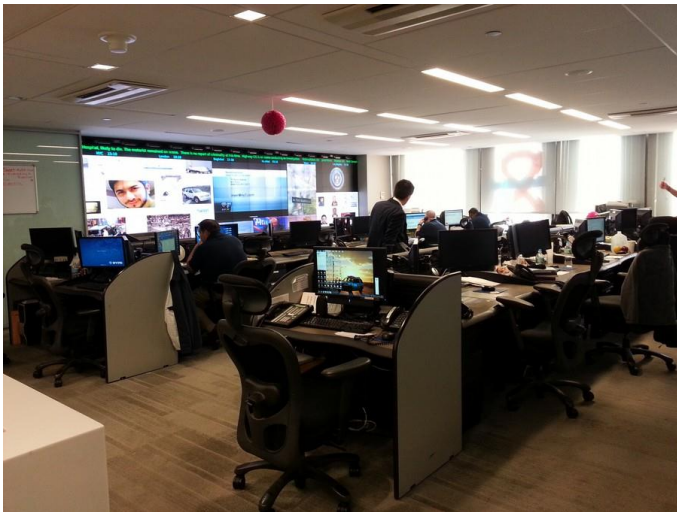


圖 9 即時犯罪情資中心辦公室（林曉如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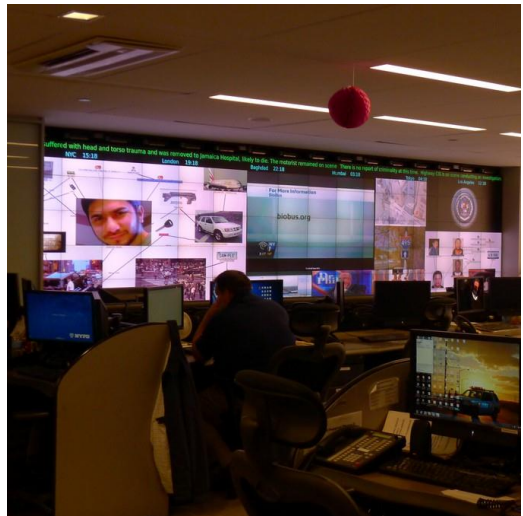


圖 10 藉由車牌、槍枝資料、監視器影像等，連結嫌疑人（林曉如拍攝）

五、人臉辨識組（Facial Identification Section, FIS）

屬於即時犯罪情資中心的一部分，當即時犯罪情資中心有發現不知名嫌疑人的影像畫面，會將畫面交給人臉辨識組，人臉辨識組會將畫面比對公務部門的資料庫或是臉書（Facebook）進行比對、分析，找尋符合的人選。人臉辨識組可將 2D 畫面變為 3D 畫面；利用半臉畫面模擬出全臉畫面；若畫面中的嫌疑人为吐舌頭，也可以進行修改畫面變成正常照；有時用手機拍照時左邊方向的疤痕會變成右邊方向的疤痕，也可以將臉左右翻轉。最後，經過資料庫比

對後會出現很多筆資料，再藉由人工辨識進行篩選。臺灣警用小電腦也有人臉辨識系統，但只有辨識正面的臉，而且通常只能針對真人的臉進行搜尋，若是照片上或是監視器畫面上的臉通常是辨識不出來的，但紐約市警察局的資料庫通常有正臉和側臉的照片，而且監視器畫面只要夠清楚都能比對，並且除了臉部，如果身體上有明顯的刺青也可以進行比對，比對的技術相當細膩。

此部門目前成員有 7 位偵查佐，主要工作時間為白天 7~23，要進入此部門至少要 10 年的外勤經驗，而且最好要有繪畫相關專長，此部門是近幾年才成立。



圖 11 介紹人臉辨識的方法(林曉如拍攝)



圖 12 人臉辨識組辦公室 (林曉如拍攝)

六、紐約市警察局大眾運輸局及第 30 號地鐵分局 (Transit Bureau & Transit District 30)

紐約市警察局大眾運輸局位於布魯克林區，約有 80 人，當中還細分眾多部門(如：反恐部門、臥底部門等)，算是各個地鐵分局的總部，主要負責各地鐵站以及地鐵站周圍監視器的監控以及調閱，以及討論任何在地鐵內發生的大小事，每週會召集各部門主管進行開會。當地鐵分局發生刑案時就會到大眾運輸局調閱監視器，但為了怕恐怖攻擊發生在此處，除了布魯克林區在其他區也設有調閱監視器的地方，各地鐵站以及地鐵站周圍監視器總數約 3000 支，監視器畫面可保留 14 天，最厲害的是監視器的鏡頭可以 360 度旋轉，再加上鏡頭的解析度非常好，假設有一個人於地鐵站內看報紙，警察可以把報紙放大到可以看清楚報紙的標題，這部分的科技非常新穎。

紐約市警察局又分為 12 個地鐵分局，地鐵分局均設在地鐵站內，各地鐵分局以地鐵站作為轄區分布，主要負責地鐵內的巡邏以及大型活動(如跨年活動)的監控，各地鐵分局人數不同，但約 120 人左右，地鐵分局內又分不同工作，有值班台、巡邏員警、便衣員警、偵查佐以及業務組等等。巡邏員警、便衣員警、偵查佐(分局【precinct】的偵查佐通常不用巡邏)均需要負責巡邏，而且常常為單警進行一整天的巡邏，由於一個地鐵分局常涵蓋 8 個左右的分局，約 3 個分局共用一個無線電頻道，所以當地鐵行進於跨轄時，地鐵內的巡邏員警要注意切換頻道的問題。地鐵內較多的刑案為性騷擾，通常刑案一發生會交給地鐵分局內的偵查

佐進行調查，和一般分局處理過程雷同。地鐵分局內均為三班制，上班時間固定為 0700~1530、1500~2330、2300~0740 的任一時段。



圖 13 第 30 號地鐵分局所管轄的地鐵站 (林曉如拍攝)



圖 14 第 30 號地鐵分局的位置 (取自網路)



圖 15 大眾運輸局監視器監控 (林曉如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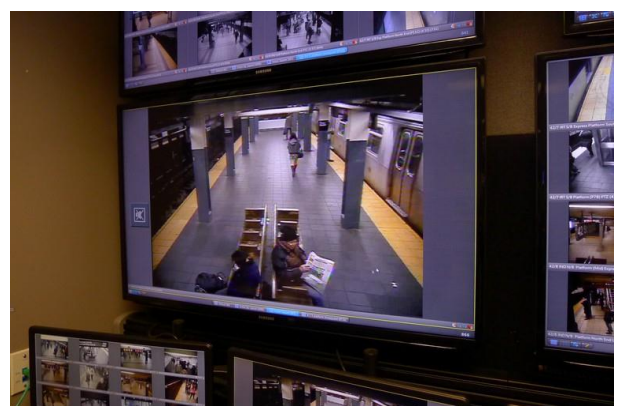


圖 16 大眾運輸局監視器監控 (林曉如拍攝)



圖 17 第 30 號地鐵分局位於地鐵站內 (林曉如拍攝)



圖 18 第 30 號地鐵分局辦公室 (林曉如拍攝)

七、紐約市警察局大眾運輸局警犬隊 (Transit Bureau Canine Unit, K9 Unit)

紐約市警察局有 100 多隻的警犬，其中有 5 個單位有警犬隊(如：緊急應變組、拆彈小組、大眾運輸局等等)，紐約市警察局大眾運輸局警犬隊位於皇后區，並擁有 45 位員警、40 隻警犬，大眾運輸局警犬隊不像拆彈小組的警犬只負責炸彈相關案件，平日除了進行 4 小時巡邏外，還要支援其他單位(如遊行)。紐約市警察局的警犬數量有日漸增加的趨勢，他們認為當警犬數增加，所雇用的員警便可減少，雇用費用也相對減少。

通常一個領犬員只有一隻警犬(single hand)，一隻警犬服務年限約 10 年，平常只和專屬的領犬員相處，領犬員除了負責警犬的生活起居，當領犬員回家休息時也必須帶警犬回家，領犬員上班時間和警犬相同，主要也是三班制，每天均進行 4 小時的巡邏。警犬主要只有 3 種品種，根據不同品種的特性可分為負責找尋失蹤人口、逮捕人犯、查緝毒品、找尋爆裂物等等，通常一種警犬只會有一種技能，通常警犬先受訓 3~4 個月，然後再進行測驗，測驗通過後能開始工作，其中一項測驗是帶到百貨商場受到眾多干擾下進行，評斷警犬是否有辦法勝任任務，很可惜參訪時間太短，無法得知警犬的訓練過程，但最特別的是警犬均以過世警察的名字命名，以傳承精神。至於臺灣受限於環境以及專業性影響，比較無法接受警犬去攻擊人犯，再加上訓練制度不夠完善、空間不足以及預算問題的影響，警犬較無法發揮到淋漓盡致，不過也要評估臺灣的犯罪類型是否需要警犬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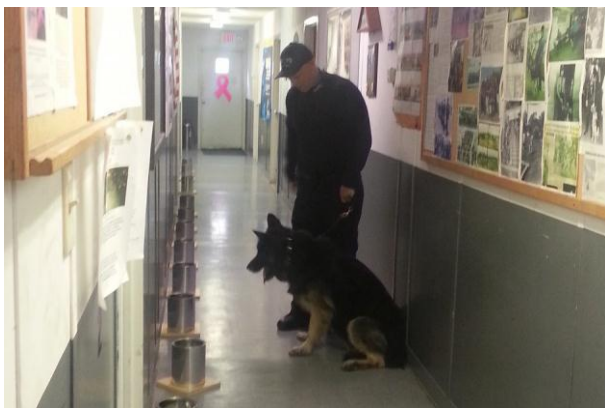


圖 19 利用食物教導警犬聽話 (林曉如拍攝)



圖 20 因公殉職的警犬 (林曉如拍攝)



圖 20 可同時載送 8 隻警犬 (林曉如拍攝)



圖 21 警犬休息室 (林曉如拍攝)

八、槍枝訓練組（Firearm Tactic Section, FTS）

約有 95 位教官，學員在這裡除了受訓打靶外，當受訓結束前還有 15 天在這接受用槍訓練，若無法通過測驗，則會重修和補考，一般員警或是特殊單位也會在此處進行每年 2 次的射擊常訓，各個廳舍負責不同工作內容，有訓練學員射擊的上課教室、有槍枝維修廠、有情境模擬教室、有特殊武器的儲藏室、電擊棒練習區以及老舊槍枝博物館。裡面有眾多種類的槍枝，包括手槍、步槍、狙擊槍等等，甚至還有二戰時期日本軍隊使用的槍枝，員警在射擊訓練時可以借用此單位的槍枝，但大部分均會自己攜帶。最為特殊是槍枝維修廠，因為美國是槍枝合法化，所以員警自行購買的槍枝如果有任何問題，均有專人為你服務。不過想要進入此單位當教官，要經過筆試、射擊測驗以及自選題目的上課試教，但大部分員警不太願意進來當教官，大部分同仁還是會選擇進入專業單位。

這次見習很可惜沒有機會打靶，不過此單位負責人有提供以前及現在所使用的靶紙。



圖 22 槍枝訓練組的一角（林曉如拍攝）



圖 23 正在上課的學員（林曉如拍攝）



圖 24 手槍及訓練槍的槍械室（林曉如拍攝）



圖 25 特殊用槍的槍械室（林曉如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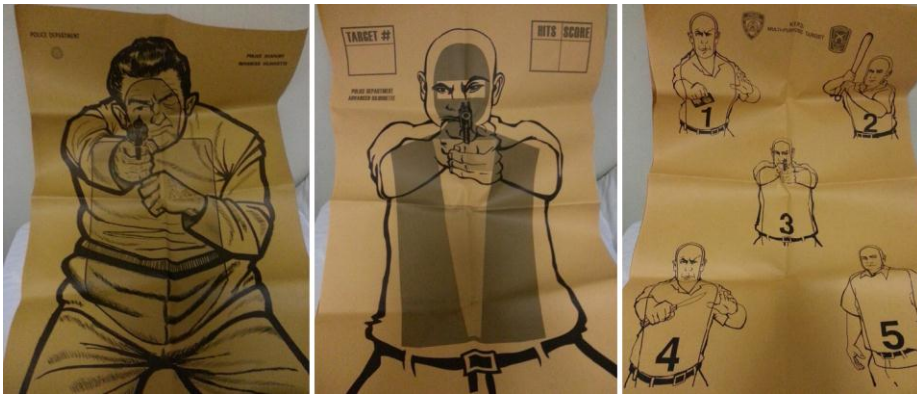


圖 26 (左)早期的靶紙(中)現在用的靶紙，中心為倒三角，需要更加精準(右)類似五環靶，但靶 1 和 5 不可以射中（林曉如拍攝）

九、於第 73 號分局參與隨同巡邏（73rd Precinct Ride Along）

這次主要是在第 73 號分局進行巡邏勤務，第 73 號分局位於布魯克林區，常見的案件以暴力案件以及青少年幫派為主，槍擊案平均每兩天一件，被當地員警視為工作繁重的分局，分局內共有 398 位員警，轄區又分為 A、B、C、D 區域，當天巡邏時段為 16~20 時，並於 1530 進行勤前教育，參與的巡邏員警數約為 25 人，巡邏時為兩人一組並分派巡邏的區域，還有部分的員警負責長官交代的事項，巡邏員警通常連續巡邏 8 小時，不需要一直交接班，並且為三班制，時段為 08~16、16~24、24~08，有時人手不夠時會一次上兩班時段(上 16 小時)，不過均可以報加班費，加班費可以拿到時薪的 1.5 倍，平均約一週會有一次連續上兩段班。

勤務中告知勤指後可進行用餐，勤指有時候會同時指派兩件案單，但負責員警可選擇先後順序，當處理完案件巡邏員警會將時間以及處理過程寫在個人工作紀錄簿，以保障自己安全，但通常長官不會特別查個人工作紀錄簿，只有在長官一起巡邏時會在上面簽名，巡邏時也沒有簽巡邏表的制度，不過就是會一直開車在指定的區域繞，陪同巡邏員警說要不要盤查人車也是看員警本身自己的積極度就是了。巡邏員警有 IPHONE 可以查車牌以及個人資料，功能類似於臺灣的小電腦，若刑案發生有現場時，巡邏員警只負責拉封鎖線，並請現場勘查小組到場，後續再交給分局二樓的偵查佐。在 4 個小時的巡邏勤務中，只發生一件未成年就醫需要找尋其家人到場，以及違停車輛，但另一個巡邏網遇到民眾遭槍擊受傷，可見一般巡邏的案單偏少，但一發生事情可能都較為嚴重。

分局一樓有值班台、拘留室，不會讓嫌疑人在拘留室過夜，拘留室分為兩間，男女隔離，通常查獲嫌疑人除了現場搜身，帶回分局後會再搜身一次，再帶到拘留室內的廁所請嫌疑人脫掉上衣仔細進行搜身，搜身非常確實。若帶回來的是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會有特別的獨立空間，並且會上銬。分局地下室有個人置物櫃還有健身房。分局二樓主要有偵訊室、偵查佐辦公室、犯罪防治組、家庭暴力組等等業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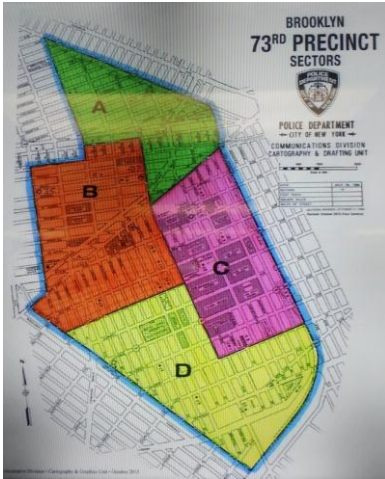


圖 27 第 73 號分局轄區範圍 (林曉如拍攝)



圖 28 員警執勤時可購買食物 (林曉如拍攝)

十、警察訓練單位 (Police Academy)

警察訓練單位位於皇后區，可以提供學員和一般員警訓練的地方，通常每年 1 月和 7 月各招生一次，每次招生人數約 1,100 人，受訓時間為半年，但像今年退休人數達到 2000 人，今年則招生 4 次，由於容訓量為 2,000 人、加上訓練時段分為 06~15 時和 15~24 時兩種可以選擇以及學員不需住宿，仍然可以負荷。通常學員年齡限制為 22~35 歲，若是當過軍人可以到 40 歲，通常學員會先進行 3 個月的訓練，再到各分局進行 12 天的實習，此時已經開始帶槍並且身分已經為員警，實習結束後再進行 3 個月的訓練，然後畢業後一律分發至巡邏勤務局 (Patrol Service Bureau)、大眾運輸局 (Transit Bureau)、住宅管理局 (Housing Bureau) 當巡邏員警。

通常一個班約 36 人，雖然沒有限定男女生招生人數，但男女比例約 5:1，通常除了上法律相關課程，還有許多情境模擬的課程，如：拘留室、地鐵車廂、公寓、商店、餐廳、盤查車輛以及到法院作證等等的情境模擬，裡面教官認為訓練就是要越真實越好「Learn as real as possible」，還有其他像心肺復甦術 (CPR)、基本生化攻擊處理的實務課程需要學習。當然體能訓練也是不可或缺，但種類不像臺灣那麼多，警察訓練單位的體能訓練男女標準皆為一致，主要是跑步 2.4 公里需於 14 分內完成，只有一堂游泳課教你學習如何使用救身衣，及學習射擊和逮捕的技巧，並不是大家所想的需要練拳擊等等。這訓練單位算是剛蓋好的大樓，我參訪時還有部分地方在施工中，未來還要蓋射擊場，所有教室、設備非常新也非常大，能夠在裡面學習相當舒服。



圖 29 警察訓練單位的一角 (林曉如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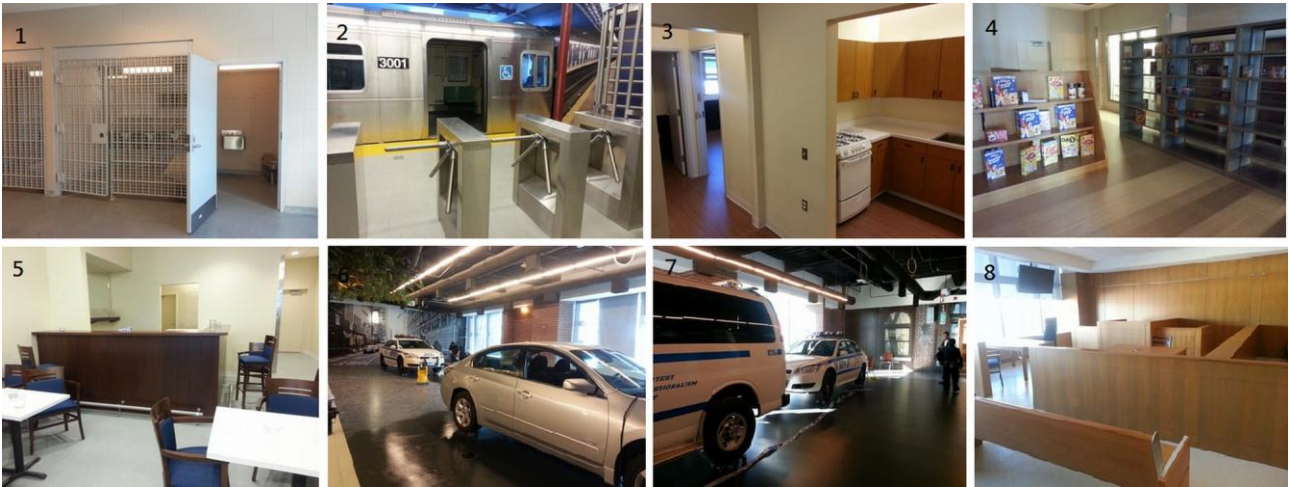


圖 30 情境模擬教室(1)拘留室模擬搜身(2)地鐵站突發狀況模擬(3)進入公寓情境模擬(4)超商(5)餐廳(6)盤查人車模擬(7)舉辦活動或刑案發生，封鎖線教學(8)上法庭作證模擬（林曉如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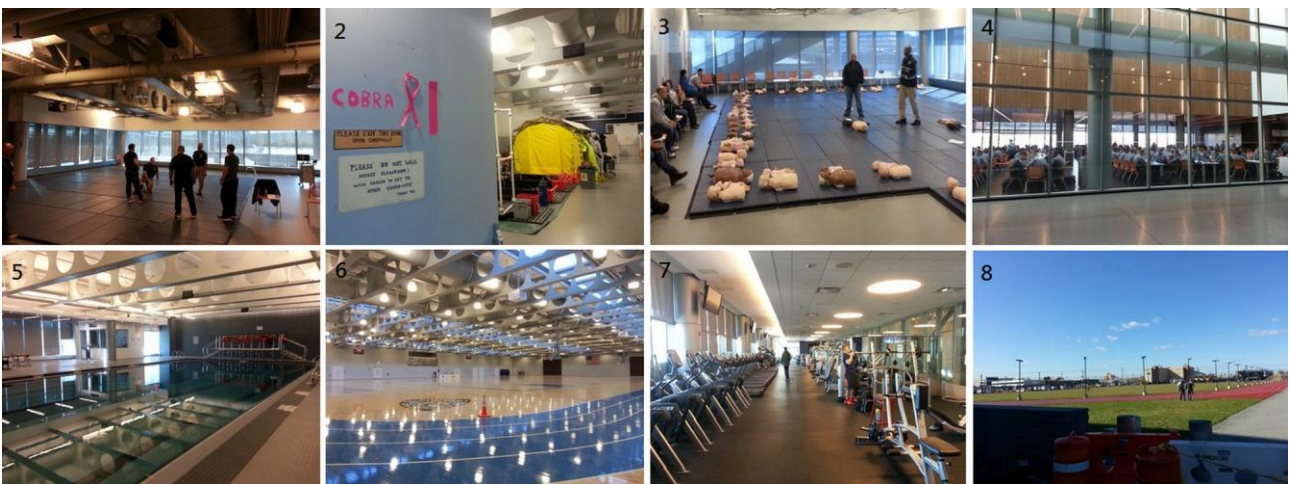


圖 31 警察訓練單位的一角(1)逮捕訓練(2)基本生化攻擊處理過程教室(3)CPR 教學(4)學員餐廳(5)游泳池(6)室內籃球場(7)健身房(8)操場（林曉如拍攝）

十一、緊急應變組（Emergency Service Unit, ESU）

隸屬於巡邏勤務局(Patrol Service Bureau)下的特別行動部門(Special Operation Department, SOD)，特別行動部門又分為緊急應變組（Emergency Service Unit）、飛航組（Aviation Unit）、港區組（Harbor Unit）、街頭事件處理組（Street Crime Unit），緊急應變組負責提供特殊警力及裝備支援，功能類似於戰術小組(Special Weapons and Tactics Unit, SWAT)，不過還要負責人質救援、船難、颶風、攻堅破門、救受困的動物、處理生化武器等等，比戰術小組和消防單位有更多種類的任務，有點像救難單位。平常每天約上百件的案件，不過約 10 件需要出動大型卡車，大型卡車平日有 10 台會駐守在紐約市區，以增加行動的方便性。

緊急應變組共有 350 人，也是為三班制，通常至少要 5 年資歷才能報考，考試內容除了要確定員警不怕水、不怕高外，還要基本的機械常識，考上後還要經過半年的受訓才算是完

成。緊急應變組有 40 隻警犬，其中有 2 隻專長為炸彈搜索，另外 3 隻專長為找尋失蹤的人或是逃走的人犯。



圖 32 各種生化攻擊教學教室（林曉如拍攝）



圖 33 大型卡車（林曉如拍攝）



圖 34 針對海上救難等（林曉如拍攝）



圖 35 於特殊場合使用（林曉如拍攝）

十二、飛航組(Aviation Unit)

隸屬於巡邏勤務局(Patrol Service Bureau)下的特別行動部門(Special Operation Department, SOD)，主要是負責救難和攻擊任務，不過攻擊任務還不曾使用過，飛機共有 7 架，每架造價 8 百萬美金，約 73 人，其中 30 名為飛行員，飛行員中有兩位為女性。通常想進入此單位要有 9 年的資歷，進入後還要受訓 1 年，成為飛行員後每年還有各種受訓和考試，算是要常常自我進修的工作，不過令我訝異的是薪水不會因為專業性而比較高，和巡邏員警是一樣的。

為三班制，每 8 小時要出去巡邏 2 次，從弗洛依德貝內特基地（Floyd Bennett Field）飛到紐約市最北端只要 7 分鐘，紐約市的消防單位是沒救難直升機，所以常常需要請他們進行協助，而海巡署雖然有飛機，但飛來紐約市卻會花費太多時間。在臺灣飛機通常屬於國軍或是民間的，救難工作也是交由他們負責，以臺灣的情形或許不需要再另外設置。



圖 36 飛航組位於紐約市最下方（取自網路）



圖 37 紐約市警察局共有 7 架直升機（林曉如拍攝）

十三、參加喪禮

正巧在紐約見習的期間參加了一場喪禮，是一位穿便服的警察聽到無線電說某處聽到槍聲，結果趕到現場被嫌疑人發現，當場頭部中彈身亡，這位員警是今年紐約市第 4 位被殺害的員警，我詢問在紐約市殺警因為沒有死刑，所以嫌疑人會被判無期徒刑，在日本殺警唯一死刑，因為公權力是絕對不容挑戰的！

在紐約市有一個傳統，當被殺的警察舉辦喪禮，所有各州的警察能夠參加的幾乎出席，當天至少有好幾千名警察到場，也不少正在上班的警察抽空過來，紐約市警察局也認為我如果能夠穿我國制服去參加喪禮對死者會是莫大的尊重，我萬萬沒想到第一次在國外穿上制服是在喪禮場合，在喪禮期間有一位便衣警察忽然看著我的臂章，然後拿 NYPD 的領帶夾給我，並跟我說「很高興見到你出席」（It's glad to see you here），內心真的有種莫名的感動。雖然我和被殺害的員警不曾相見，但看到那麼多人出席他的喪禮，我想他的家人一定也會感到非常感動、非常有尊嚴，絕對不是今天公祭、明天忘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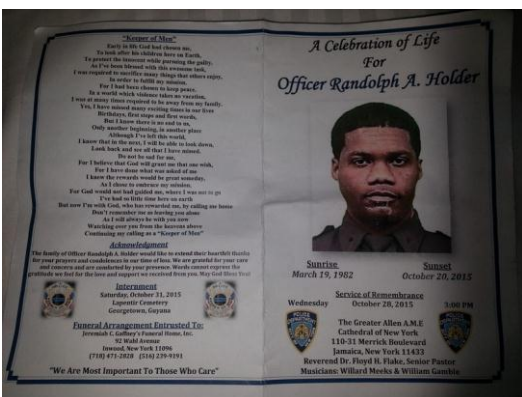


圖 39 喪禮上，湧入來自各地的警察（林曉如拍攝）



圖 40 著我國制服參加當地喪禮

肆、心得及建議

	人口	面積(平方公里)	警察總數	人口/警察總數
紐約市	8336697	786	37838	220
臺灣	23476640	36209	63753	368
新北市	3968921	2053	7897	502

臺灣員警比例明顯較紐約市低
數據主要是參考網路資料

	臺灣	紐約	建議
人力	人口 2300 萬人，警察總數約 6~7 萬人。	人口 800 萬人，警察總數 3.5 萬人，輔警 4000 人。	依照比例臺灣員警數明顯過低。
制度	基層員警年薪約 75 萬，退休為 75 制，大部分員警一到退休年限幾乎不肯留。	基層員警年薪約 210 萬(稅前)，主要工作 22.5 年才可以退休，不過紐約警察通常都願意多做幾年。	
排班	部分派出所固定班，但大部分派出所為大輪番，每天上班時間均不同，但幾乎都上滿 12 小時。	為三班制 08-16、16-24、24-08，每天上約 8.5 小時，固定上晚班就固定上晚班，直到新同仁來再選擇其他上班時間。如果民眾要詢問案件則找偵查佐。	臺灣原意是怕民眾報案後，後續要找負責警察，但警察如果為固定班，則不容易找到負責的警察，但若落實偵查佐制度，民眾一旦要詢問案件進度，可找負責的偵查佐，

			則基層員警即可不用大輪番，個人極力建議三班制或兩班制。
加班	每天最多報 4 小時加班，最多只能報到 17000 元。	可以報到 8 小時的加班，加班時薪為 1.5 倍，實報實銷無上限。	
裝備	看各縣市，有些警察局幾乎不提供任何裝備，包括警便帽。	裝備都為公發，主要一人一套。	建議公發裝備，基層員警才不會又花費一筆錢。
受訓	男生跑步 3000 公尺 14 分 30 秒、女生跑步 3000 公尺 16 分 30 秒、游泳連續 100 公尺、射擊、柔道、綜合逮捕術等。	男女標準相同，但跑步 2400 公尺 14 分，游泳只要會用救生衣即可，還有逮捕訓練、CPR 課程以及生化攻擊的處理。	CPR 建議加入課程內，不過跑步標準應該能再放寬，而游泳可做為課程，但不需要訂為受訓合格的資格，畢竟真的用不到。
常訓	跑步、射擊、游泳、綜合逮捕術、靜坐帶離等。	只有一年 2 次的射擊訓練。	個人認為多學一些技能更能保障員警的出勤安全。
使用槍枝	一人一支槍，子彈 24 發，下班要繳回。	公發提供 3 種槍枝類型，攜帶槍支、子彈數量無上限，另外有幾種槍枝員警可自行購買於勤務時使用。	因社會治安狀況不同，臺灣治安相對穩定，畢竟臺灣沒有槍枝合法化和槍枝濫用的問題。
派出所以及分局	派出所、分局為分開，派出所人數約 20~60 人不等。	一樓類似派出所，但值班由內勤負責，二樓類似分局，有偵查隊以及各業務組，加起來人數約 200~400 人不等。	建議合併 2~3 個派出所，一個派出所所有 25 人，合併兩個就有 50 人，人力比較好運用，民眾報案也不至於不便。值宿所人員增加，員警就不用一天上 16~17 小時的班或是單警巡邏。
勤教方式	每天勤教，有時占用下班時間，主要宣達公文政策內容。	每天勤教，主要利用上班時間，主要是分配巡邏員警負責的區域範圍以及交辦事項，簡短有力。	
巡邏方式	每天巡邏的夥伴主要依照班表為主。每天為連續勤務，但不可以到餐廳或在巡邏車上吃東西，必須利用空檔用餐。	每天巡邏的夥伴為固定，但可以要求換夥伴。每天為連續勤務，可以到餐廳買食物到巡邏車上吃，並向勤指通報即可。	我也認為到餐廳吃東西可能有失專業形象，但買個速食餐或是到星巴克買個咖啡應該可允許。
巡邏內容	針對車禍、違停，擋住出入口，還要交整、處理交辦單及調監視器等等大小瑣事，必要時還有職務協助，相當繁瑣。	車禍由保險公司負責，交整由輔警負責，基層員警只負責巡邏，以及治安相關案件。	各單位應負起責任，做好自己責任，路口交整由交通隊負責，案件調查由偵查隊負責。
110 派案	不論任何案件，民眾只要撥打 110，員警一律需要在幾分鐘內到場。	可一次派兩件案件，巡邏員警可自行決定優先順序，若非警察可協助的案件，會請民眾撥打 311(ex 妨害安寧、死貓、死狗屍體處理)。	例如違停案件，不需要警察幾分鐘內到場，並不是所有案件都是緊急的，應交給線上巡邏員警決定。

績效	有刑案、交通績效壓力，主要看長官要求。	雖明文規定不可以要求績效，但會在考核上做評估。但相較臺灣，比較沒有開單的壓力。	
上銬	到現場先確定是否為現行犯，才能上銬 ex 查獲持有毒品不確定是否為毒品，要先帶回所內檢驗，確定為毒品才能上銬。	到現場不論何人先上銬，一旦排除嫌疑再解開手銬。	雖然上銬可能會有妨害自由的風險，但若能先上銬可確保同仁的安全，對人民的侵害還算可接受的範圍。
督勤	由二組及各級長官不定時來派出所督勤、跟車或是查巡邏表。	長官完全相信同仁，但各級長官偶爾須要跟基層員警一起巡邏，主要目的是報加班費以及關心同仁，並且沒有簽巡邏表制度。	基層員警工作辛苦，雖有一些不盡責的同仁，但督察應該是針對那些同仁督勤，並非把每一個同仁當成問題人物。
升遷	有警大畢業加上三等通過的巡官，警專畢業通過四等的員警。	一律分發為巡邏勤務局(Patrol Service Bureau)、大眾運輸局(Transit Bureau)、住宅管理局(Housing Bureau)的巡邏員警，年資約 3~5 年可選擇內勤或是特殊單位 ex 偵查佐、教官。年資約 4~5 年才可考巡佐。年資到 9~10 年才可以考巡官。	建議廢除警大、警專制度，一律通過國考然後受訓，先有基層員警歷練，不然長官常常不太清楚基層的想法以及作法，容易造成長官和基層的鴻溝。

- 1.建議見習同仁攜帶個人英文名片以及臺灣警政英文簡介，方便和他方交流。
- 2.本次見習兩週，花費為台幣 10 萬，機票 2.5 萬、住宿 2.5 萬，建議警政署至少支付機票和住宿或代訂機票和住宿，相對也比較好掌握見習員警的行蹤以及安全。
- 3.出發前見習同仁先和紐約市警察局負責人先聯繫，討論想參訪的部門，這樣見習的同仁可以選擇到想參訪的單位。

心得

紐約市警察局有許多方面都可以做為借鏡，當然美國有較多的人力、資源、預算，臺灣雖無法擁有更先進系統或是更良好的裝備，但制度、觀念方面可以先行著手，畢竟日本東京還是使用 5 發和 8 發的轉輪手槍、警民比例約和臺灣相同，甚至員警人數更少，但執行勤務時卻較為輕鬆自在，當然日本治安也相對的好，法律也相對嚴格，但不可否認制度上的人性化有一定的影響性。

當然這次參訪除了學習紐約市警察局的執勤技巧外，更重要是如何定位臺灣警察，制度上有些部分不足、有些部分較佳、有些部分不需要。像是臺灣警察的上班制度、休假制度、加薪制度、查勤制度、偵查隊與基層分工都明顯不符合員警的期待；但像是使用的槍枝、常訓制度、員警能力與效率都是符合水準的；而警用直升機、警犬制度等等，要評估國內是否有這樣的專業以及需求。

再來就是觀念上，基層不管是面對人民或是面對部分長官都是處於消極又沒尊嚴的態度，導致大家一到年限就想退休，當然人民的一些觀念和態度我們是無法掌控，薪水無法提升、

福利被砍、加班費、預算被地方政府控制等等，不是我們警政機關努力就有成效的，但是當員警被申訴，長官力挺；110 的惡意報案內容，可以有肩膀先為巡邏員警排除或回絕；交通績效、刑案績效、為民服務不要什麼都要求；有準則的勤務表，而不是看長官心情，這些都是警察內部可以改進，甚至可以由警政署統一規定，而不是交給地方。

總之，我們非常感謝警政署給予這一次機會出國見習，讓我們看到並學習到許多事物，希望同仁們閱讀此篇報告也能受益良多，產生不同的想法、新的見解，抱著虛心態度學習、接納，並在未來能有所貢獻。

陸、附件



參加 HIDTA 訓練結訓證書



參加毒品販運高發區偵防訓練大合照



贈送臺灣禮品給紐約市警察局探員（Detective） Bernard Pistilli